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

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

##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管理和建设。

二、各校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学校内涵建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人才。

三、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四、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教育厅、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